#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定投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中信银行为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基金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自2009年3月20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通过中信银行开办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基金定投业务

自2009年3月20日起，中信银行对投资者办理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中信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嘉实货币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中信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网址：bank.ecitic.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09年3月23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东莞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始为所有投资者办理以下业务：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研究精选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上述基金同时适用于以下东莞银行开办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东莞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东莞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莞银行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除外）每期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嘉实超短债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投资者约定的扣款金额如超过上述每期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则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嘉实海外T+3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为T+3日）到东莞银行的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莞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莞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东莞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昱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服务热线：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为“农业银行”)合作，面向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年3月20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全国范围内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收益增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申购、赎回等业务。

五、适用收费模式

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六、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网上银行签约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功能。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七、有关申购费率

自2009年3月20日起，凡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华商收益增强基金（前端模式），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7折起，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如下：

| 基金名称 | 申购金额(M,单位:元) | 公告费率 | 农行网上直销申购服务费费率 |
|---|---|---|---|
| 华商收益增强A（代码：630003） | M<100万 | 0.8% | 0.6% |
| | 100万≤M<300万 | 0.5% | 0.5% |
| | 300万≤M<500万 | 0.3% | 0.3% |
| | 500万≤M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八、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网上交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51998

2、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3、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4、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业务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自2009年3月20日起开通通过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以网上直销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并开通本公司网上基金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 适用基金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

三 业务办理方式

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以下简称“《网上直销定期定额协议》”）后，即可通过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办理该业务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网上直销定期定额协议》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四 扣款日期

本公司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 如约定的扣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五 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每月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须保证约定扣款日的前一日扣款账户内有足额申购款 如因账户资金不足 银行卡故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

六 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每期真实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通常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七 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成功申购上述各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如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优惠方案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八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进入“网上交易”变更或终止本业务，但定投交易当日不能变更或终止本业务

九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细情况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351998
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2 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十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 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 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中邮核心优选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起，暂停了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1）的日常申购业务。现为满足广大基金持有人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3月25日起至2009年3月27日期间，针对既有客户（即2009年3月20日前，持有过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且未注销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恢复该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业务。从2009年3月28日起，该基金将继续暂停日常申购业务，关于再次恢复该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日常申购业务暂停期间，该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中邮核心优选基金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 销售机构名称 |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 | 95599 |
| 2 | 交通银行 | 95559 |
| 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95580 |
| 4 | 中信银行 | 95558 |
| 5 | 北京银行 | 010–96169 |
| 6 | 平安银行 | 40066–99999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555 |
| 8 | 上海银行 | 021–962888 |
| 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8–888–888 |
| 10 |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 4008–888–666 |
| 1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75.020–87555888 |
| 12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1–962505 |
| 13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08–888–108 |
| 14 |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5536.800–810–8868 |
| 1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65.4008–888–111 |
| 16 |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5597.025–84457777 |
| 17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8–888–123 |
| 1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53.4008–888–001 |
| 19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021–38784525.400–888–1551 |
| 20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00–852–1178 |
| 21 |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6598 |
| 22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6577 |
| 23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95538.0531–81283728 |
| 24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61130 |
| 25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0–698–9898 |
| 26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0–62627799 |
| 2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0–84868336 |
| 28 |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010–66045555/66045566 |
| 29 |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0571–87901963<br>0751–967777 |
| 30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08–285–888 |
| 31 |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0510–82588168<br>400–888–5288 |
| 32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08–888–588 |
| 33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0755–33680000<br>400–6666–888 |
| 34 |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0–8888–555 |
| 35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0755–83199599 |
| 36 |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0791–6781119 |

咨询相关信息，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相关安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3月25日起，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优惠费率将实施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

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3、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2009年3月25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

4、重要提示

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操作室”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营业网点：交通银行全国127个城市的营业网点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

该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

#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 此 公 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湘财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联证券、东莞证券、齐鲁证券、北京银行共14家代销机构协商决定，自2009年3月25日起，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以上各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了解更多费率优惠信息。

该活动解释权归以上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9–003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46号《关于对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连续3年亏损，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08年5月19日起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公司为恢复上市积极开展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2008年8月11日，申请人上海泰升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公司破产重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7日依法对申请人上海泰升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破产重整予以受理＜详见公司2008年10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08–070＞。

在重整期间，公司管理人依法制定了本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管理人于2008年12月2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于2008年12月13日依法裁定如下：一、批准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2008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08–094＞。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拍卖的方式将公司全部资产处置完毕，人员安置工作也已全部完成。缩股、让渡和现金清偿工作正按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积极推进中。公司已与多家有意向的重组方洽谈重组事宜，但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协议。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解散或被宣告破产；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股票即有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2008年度的盈亏情况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因重整计划目前尚未执行完毕，公司2008年度盈利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09年4月30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有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9–004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12月13日批准了本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08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08–094＞。

现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受法院委托将于20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在上海市长寿路295弄1号（恒达大厦）9楼举办拍卖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ST华源（代码600094）限售流通股154932000股

二、注意事项

1. 咨询电话：021–62668899　联系人：张先生

咨询时间：2009年3月23日至3月30日（节假日除外）9:00–17:00

2. 竞买人须具有与竞买标的相适应的资质。参加拍卖的竞买人应在2009年3月30日下午4:00之前提交有效证照办理登记手续，并交付拍卖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以票据支付的保证金须于登记前到达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账户。

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长寿路支行

账号：1001210009024549088 交换号0221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95弄1号（恒达大厦）9楼。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0日

#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8日生效，截止2009年3月1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A类1.1117元；B类1.1079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实际分配金额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3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3月2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09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9年3月26日。

5、分红公告日：2009年3月2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3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3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基金的同一费用类别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本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本基金持有人在2009年3月23日之前(含3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本基金持有人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本基金持有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本基金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本基金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七、咨询方式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38834699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联系人：李晔

2）代销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代销券商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

# 关于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接受投资者修改分红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7月15日发布了《南方盛元封闭期内不能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在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封闭期内只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投资者在封闭期所做的修改分红方式系统均做失败处理。

根据《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2009年3月18日刊登的《关于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运作方式暨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09年3月23日起转为开放式基金运作方式，并自该日起，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运作方式后，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自2009年3月23日起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或网上交易系统修改分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盛元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推出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理财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9年3月23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9，后端代码：202010）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中国建设银行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南方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中国建设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月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月继续扣款。

六、申购费率

南方盛元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南方盛元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十、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盛元基金参与部分代销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9年3月23日起参与上述代销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述代销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2009年3月23日—2009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9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8折优惠，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9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与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9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9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与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网上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南方盛元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不适用于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也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